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文件

残联厅发〔2015〕7 号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 第二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黑龙江垦区残联：

由中国残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办、湖北省人民政府承办的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将于 2015 年 7 月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第二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分为成就展览、技能展示和产品展销三个部分，需要各地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经中国残联领导同志批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就展览

(一)请提供标清信号为 720×576 的 VCR 视频短片,时长不超过 120 秒。短片主要反映本省(区、市)出台的就业和职业培训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和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典型案例。编辑后在竞赛开幕式会场大屏幕和展能节现场循环播放。

(二)请提供反映本省(区、市)就业和职业培训成就的图片和文字材料。图片不少于 8 张(附一句话简要说明),由专业人员拍摄完成,像素不低于 2000 万;文字材料不超过 500 字。

(三)请提供本省(区、市)在不同行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名残疾人先进模范代表的图片和文字材料。图片为本人工作照,由专业人员拍摄完成,像素不低于 2000 万;文字材料为本人事迹简介,包括姓名、性别、民族、残疾类别及等级、工作单位、主要事迹等内容,并根据其事迹冠以相应称号,如"拐杖教师李四",不超过 150 字。

(四)请提供本省(区、市)残联所属残疾人中高等职业院校残疾大中专学生制作的实物作品图片,并附简要说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和类别,如《春天》,王五,剪纸)。以学校为单位,每个学校可提供不超过 5 类总计 10 件作品。作品应便于运输和展览。

二、技能展示

请推荐本省(区、市)参加技能展示的 3 名(个)残疾人候选人及项目,项目应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推荐材料应包括展示项目图片和文字介绍,文字介绍为展示人和项目简介,不超过 150 字。

除传统的书画、印染、剪纸、雕刻等项目外,请各地着力挖掘在互联网经济背景下有科技含量、视觉冲击力强且适合现场展演展示的特殊技能人才、项目和创新创业团体,以展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常态下的残疾人创业创新潜能。已被推荐参加过首届展能节的技能人才,不再推荐为本届候选人。

三、产品展销

请提供参加展销售卖的残疾人创办的企业、福利企业或残疾人个人的产品清单和工作人员名单,展销产品主要应为工艺品、日用品和民用家用产品,每个省(区、市)原则上不超过3类,工作人员不超过4人。展能节免费为每个省(区、市)提供1个36平方米的标准展台。

四、其他要求

(一)要求提供和推荐的视频、图片和文字材料请刻录成光盘,于2015年4月15日前完成报送。报送地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付家坡一路25号;邮编:430070 联系人及电话:李艾琳 027-87814476 18827361167 QQ:1940909199

(二)展能节办公室将依据各地提供的图片和文字材料进行遴选,确定最终参加成就展览部分的实物和参加技能展示部分的项目及人员。

(三)参加成就展览的实物作品展后将原物返还。展能节期间,残疾人职业院校可安排2名工作人员参与展览,往返交通费用和实物作品托运费用由各地自行承担,工作人员在武汉期间的其

它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四)参加技能展示的人员除往返交通费及相关材料托运费由地方残联负担外,在武汉期间的其它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五)各地拟参加展销的产品务必考虑质量、保鲜保质期和售后服务,防止发生矛盾纠纷。展能节免费提供展位,各地自行布展。产品展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各地自行承担,组委会帮助联系工作人员住宿宾馆和在武汉期间的运输车辆。

(六)本届展能节结束后,展能节办公室将对参加活动的残疾人技能能手、残疾人职业院校和残疾人企业授予参展证书。

请各省(区、市)尽快确定1名竞赛和展能节联络员,负责联系沟通事宜,并将名单、联系方式于3月13日前分别报送至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传真010—66580296)、中国残联就业中心(传真:010—68060622)和湖北省残联(传真:027—87276781)。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5年3月5日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5年3月5日印发

